

# 鹤岗市财政局

---

鹤财函〔2022〕25号

## 鹤岗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放大作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发放力度，优化融资环境，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建立政银信贷风险分担机制，对合作银行支持小微企业贷款产生的风险给予补偿。现制定以下风险补偿机制：

### 一、政策主要目标

通过设立资金池5000万元，对银行机构为我市中小微企业放贷形成的符合规定条件的不良贷款最高按50%的比例给予风险补偿，鼓励引导银行机构对我市中小微企业贷款发放力度，有效缓解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难，促进中小微企业规范经营、健康发展。

### 二、政策主要内容

(一)明确风险补偿资金业务管理模式。建立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工作推进小组负责重大事项的协调决策、绩效评价和核销审核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监督业务开展和复核下达市级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计划；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筹集与集中拨付；市金融服务局负责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和规范使用资金。各部门通力协作保证资金池运营合规、安全、有效。

(二)明确风险补偿资金的补偿对象和范围。明确市级风险补偿资金是指对合作银行为我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形成的不良贷款实行风险补偿的专项资金。险补偿对象为合作银行,合作银行是指在鹤岗市辖区内依法设立且与资金管理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商业和政策性银行。合作银行发放的鹤岗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项目逾期超过60天(含)时,启动补偿程序。纳入补偿的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包括信用贷款,动产、不动产及权益类抵(质)押贷款等,但不包括已获得资担保公司担保或纳入财政再担保的贷款。向中小微企业法人代表、个体工商户发放的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性贷款纳入到补偿范围。

(三)明确风险补偿资金的补偿标准和流程。明确以其当期在国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总额合计为补偿比例确定依据,对总额不高于500万元企业贷款项目按照贷款额度由高到低,执行20%、30%、40%的分级风险补偿标准,对首笔贷款、纯信用类贷款、新兴产业能重点项目库等可适当提高补偿比例至50%。明确合作银行可直接将补偿资金用于冲抵贷款本金损失,提高银行不良贷款考核容忍度。

